

YTCR-2025-0060005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烟科〔2025〕5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烟台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台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根据《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烟台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自然基金”）。为规范和加强基金项目管理，根据《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自然基金是烟台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支持科研人员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促进重点学科建设，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第三条 市自然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科学探索。探索构建多元化投入渠道，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采取合作设立联合创新基金等方式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基金资助项目采取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自然基金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订相关政策，优化任务布局，统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市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结题材料、科技报告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在烟台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可作为项目依托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应具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条件，具有研究与试验发展支出证明，并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申报人诚信记录情况，保障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的时间，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各区市（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市自然基金项目的推荐、管理和监督，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和市直有关单位作为直报单位，履行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双重职责。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九条 市自然基金设青年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创新基金

项目等类型。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调整项目类型。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一）青年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青年项目负责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岁）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财政资助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

（二）重点项目：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学技术人员，围绕烟台市重点产业链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财政资助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

（三）联合创新基金项目：由市自然科学基金与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共同提供资金，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

联合创新基金项目须由出资方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及出资方案，市科技局经研究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与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联合创新基金合作协议，商定出资额度、组织实施等内容。联合创新基金中，市自然科学基金出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30%。

联合资助单位结合工作重点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市科技

局统筹论证后进行发布。联合基金项目支持类别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条件设置、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市自然基金项目申报。每年组织实施的项目类型以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数量和资助标准由市科技局根据当年申报数量、年度预算确定。

第十一条 各类型项目申报人除满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且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

每位项目申报人同一年度限申请市自然基金项目1项，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人员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合作研究单位应与依托单位通过协议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市自然基金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至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进入当年度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类型，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应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市科技局按照一定比例组织现场考察。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经公示后，按程序研究确定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七条 对需求紧迫、意义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合同书，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合同书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应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并经市科技局核准外，不得调整申报时约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执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联合创新基金项目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原始记录，按要求报送进展报告。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原始记录、进展报告等。

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依托单位批准备案。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结题时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大事项调整按程序报送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前至少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需撤销或终止的，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按程序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终止项目的结余资金需退回市科技局。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申请应在执行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与经费决算，经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提前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的，项目依托单位严格论证后，提出提前结题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不予通过。

第二十六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标注“烟台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立项编号）”，英文标注“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Yantai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

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概念验证、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自然基金项目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按照《烟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烟台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项目的必要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取消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格。

第三十条 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故意夸大科研成果，或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诚信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市科技局按程序作出撤销、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记入严重失信信息记录。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研究探索性强无法实现合同书预期目标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